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
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现就 2017 年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
立董事柳絮、江波、徐勇和董事蒙锦昌组成，其中召集人柳絮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延长公司 2013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2016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
告》、《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六项议案。
2、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三项议案。
3、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 2017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 2017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
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委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提供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
并出具书面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公司上市
以来一直为公司从事审计业务，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
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
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向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
我们认为立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
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执
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
计机构出具的《内审管理建议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存在重
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
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
可能性；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
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实施了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委托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实施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通过穿行
测试和控制测试发现存在的内控缺陷。公司本部及下属 9 家子公司均完成了内控
完善工作，有效地提升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重
大或重要的内控缺陷，公司出具的《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提交我们审
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有效的。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外部审计机
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采取多种渠道进行积极地协调工

作，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组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对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就 2016 年年度审
计工作计划安排及审计过程中需沟通的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6、变更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
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代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服务时间已长达 5 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
业务需求，公司不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
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
过 100 万元；并提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延长公
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期限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
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在会上就审核事项发表
了书面同意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
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我们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
计工作并对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进行了评估；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柳絮、蒙锦昌、江波、徐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